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6〕32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2026年6月22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6年6月23日



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26年6月22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系统消除校园突出消防安全隐患，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消防救援局《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湘教通〔2026〕89号）要求，学校决定自即日起至8月20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省安委会、省委教育工委工作安排，从严从实推进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有力度、有深度、有成效”的总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明确强化事前督查、行刑衔接、从严问责，实施拉网式专项排查整治，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蒋丽忠 尹双凤

副组长：刘建勋 赵前程 谢 慧 余伟健 周 虎

邓学源 尹风雨 李进军

成 员：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下设办公室及3个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聘任专职消防安全员负责各二级单位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工作，沈智祥任办公室主任。

(二) 责任分工

1. 检查整治组

第一组组长：赵前程

副组长：沈智祥

成员：巢炜 赵超 陶发清 罗勇 汤顺鑫

贾子宁 李雄彪 肖雅蕊 邢舜博

联络员：元曲

负责对保卫监控中心、家属区、校园电瓶通勤车、共享车等场所进行检查；负责全校影响逃生的防盗网拆除工作、学生宿舍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安装工作、全校消防控制室整治工作等专项隐患整改推进工作，协调其他各组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第二组组长：余伟健

副组长：田续玲

成员：宾光富 曾治国 颜剩勇 张喜桃 曾超峰

王亮 罗鹏

联络员：蒋会平

负责对校内办公楼、图书馆（含档案馆）、实验楼、教学楼、计算机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机房、各学院教学实验机房、教务监控中心）、原附属学校等公共楼宇进行隐患排查及整治。

第三组组长：邓学源

副组长：蒋利平 李 宁

成 员：李海萍 姚京成 吴成义 梁宏军 胡小虎
张新康 文 丹

联 络 员：陈轶昕

负责对昭潭书院、文庙、食堂、校医院、商超、快递点、幼儿园、学生宿舍区（包括门店及门卫室）、南校招待所门店、室内体育场馆、自动售货机、印刷店、至诚书吧、齐白石艺术馆、黎锦晖音乐厅、配电箱周围、变配电室内、电缆井内等场所进行隐患排查及整治。

2. 保障组

组 长：谢 慧

人员保障组副组长：吴建军

负责保障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人员调配工作；发挥安全学科优势，聘任安全学科相关的专任教师作为专家指导学校消防工作；保卫部设置2个消防专技岗，近期自聘2名消防专干负责日常消防巡查监督工作。

资金保障组副组长：赵召平

负责保障整改资金，专项核算全校影响逃生的防盗网拆除工作、学生宿舍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安装工作、全校消防控制室整治工作、消防设施维保、器材更新、报警系统安装等所需经费，在年度预备费中单独列支，优先保障。

3. 督察组

组 长：李进军

副组长：马缤辉

负责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程督查，对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瞒报、迟报、漏报重大消防及安全稳定隐患，隐患逾期未整

改、整改弄虚作假，整治期间发生火灾等责任事故的单位与个人从严问责、行刑衔接。

三、隐患排查整治重点

此次整治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务必分清主次，重点聚焦极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领域，开展清仓见底式排查。

（一）坚决打通“生命通道”。凡发现教学楼、宿舍楼、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的，必须立即组织拆除，7月30日前全部清零。对以管理为由设置的门禁系统或闸机，必须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够通过自动和现场双向手动两种方式开启，并在门内侧设置醒目的一键开启标识。凡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堵塞、封闭的，一律清理或拆除。

（二）严查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严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蓄电池在建筑内的门厅、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及宿舍、实验室、办公室内停放或充电。凡发现在室内违规停放的，一律强制拖离并对当事人进行约谈警告；凡发现“飞线充电”或将蓄电池带入室内充电的，一经查实，对学生给予记过处分，教职工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步依规开展校内追责问责。

（三）严管违规动火与危险作业。校园内所有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落实现场看护。凡发现未办理审批擅自动火的，一律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消防、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情节

严重的，将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严禁在正常教学、自习、就餐、作息期间进行动火作业，违反的一律顶格处罚，并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

（四）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严禁在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内使用蜡烛、蚊香、火炉等明火。宿舍管理员应每日常态化巡查，夜间每2小时巡查1次。凡发现宿舍内存在违规使用明火行为未及时制止的，对宿舍管理员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作辞退处理；因违规用火引发火灾的，对直接责任人、相关管理人员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五）严抓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重点紧盯学生宿舍和午休室，凡未按规定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的，必须在8月10日前全部补装到位。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中级证或无证上岗、24小时单人值守甚至脱岗的，一经发现，约谈相关责任人。凡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缺失或失效的，7月15日前必须配齐更换，逾期按隐患未整改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六）强制规范油烟管道清洗。凡学校食堂油烟管道未落实每季度至少一次全面清洗的，一律责令3日内整改；逾期未完成的，责令食堂停业整顿，并约谈相关责任人。凡清洗记录造假、影像资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人纪律责任。清洗作业须留存完整台账（含清洗前后对比影像），鼓励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清洗。

（七）严抓电气线路与用电安全。电气线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的专业人员实施。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必须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电气线路、开关、插座严禁直接敷

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必须保持可靠安全距离。配电箱周围、变配电室内、电缆井内严禁堆放任何杂物。凡发现私拉乱接电线、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一律责令立即拆除整改。

四、消防安全管理重点

（一）压实“一把手”责任。明确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在此次专项整治期间，凡发生火灾事故或发现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向学校党委、行政作书面检讨，情节严重的接受诫勉谈话；连续出现问题的，提请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全力保障隐患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需要专项整改的应报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保卫部牵头制订整改方案，逐一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计划财务处保障专项整改资金。

（三）开展实地实战演练。本学期结束前，各单位必须组织教职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研工部、学工部、基建后勤处、保卫部必须组织一次学生宿舍夜间无预警消防疏散演练，重点检验宿舍管理员是否具备组织疏散能力、学生是否熟悉逃生路线。宿舍管理员必须全员参加灭火器实操和疏散引导专项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每月消防检查必须组织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和宿管员等岗位员工开展一次随机拉动演练，检验“1分钟快速响应、3分钟有序组织疏散、5分钟初起火灾扑救力量到场扑救”能力。

（四）严抓消控室值班。消防控制室必须严格落实24小时双人值守制度，值班人员必须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借助维保机构等专业力量组织消控室值班人员开展实训实操，组织“四知五会”培训学习，保障值班人员熟练掌握火灾报警处置流程。

（五）部署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以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同步启动二级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各单位要对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手册》（见附件3）要求，从消防安全责任、建筑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器材管理、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等维度，全面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消防档案。各单位应在8月20日前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自评。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6年6月24日前）

各二级单位成立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迅速传达学习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整治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举措，完成全员动员部署。各检查整治组副组长根据专项整治检查内容和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牵头制定各组工作方案报组长批准后抓好组织实施，并检查各二级单位动员部署情况。

（二）全面排查整治阶段（2026年6月25日至8月10日）

各单位对照整治重点任务和专项要求，以《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手册》《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为依据，开展拉网式排查，

建立隐患问题台账，逐项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短期内难以整改的，要制定临时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隐患整改闭环销号。各单位在本单位内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完整隐患台账，并形成总结报告，于7月20日前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报送至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联系人：元曲，联系电话：0731-58291110，邮箱：kdpab@hnust.edu.cn）。各检查整治组做到全覆盖、零容忍、无死角。结合自查和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学校有关单位，督促整改落实。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8月10日至8月20日）

结合各单位自查和学校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提升火灾防控能力的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安全管理责任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抓好校园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牵头制定排查方案、亲自督办整改进度、亲自验收整改成效，带头攻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整改。

（二）严格抓实整改，确保隐患全部闭环销号

各单位要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严格按照“一案一策”“一事一策”制定整治方案，逐一明确责任领导、整改责任人、管控措施、完成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责任化推进、销号式整改，

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具体见《湖南科技大学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台账》（附件1）。

（三）深刻举一反三，全面提升校园安全水平

各单位通过此次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清除顽瘴痼疾，进一步规范制度建设，深化消防教育演练，显著降低安全风险，确保2026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消防安全面貌焕然一新。同时，各单位深入推进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紧盯实验室、校车、施工、校舍、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抓整改，把学校建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

-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台账（模板）
2. 2026年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工作检查内容
3.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手册
4.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